

唐代民歌考釋及變文考論

楊公驥著



唐代民歌考释及变文考論

楊公麟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62·长春

唐代民歌考釋及變文考論

楊公驥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坎 統一书号：10091·454

印张：11¹/₈ 插页：4 字数：270千字

印数：1—3,000册

1962年4月第一版

1962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8)一元三角五分

目 次

唐代民歌考釋

第一类 府兵、战争

(唐玄宗朝民歌六首)

第一篇	《二十充府兵》	(1)
第二篇	“患夜盲症的老病卒”	(19)
第三篇	《儿大作兵夫》	(27)
第四篇	《穷汉村》	(30)
第五篇	《男女有亦好》	(36)
第六篇	《生时同氈被》	(40)

第二类 地主、雇农、逃户、贫农

(唐玄宗朝民歌七首)

第七篇	《富饒田舍儿》	(44)
第八篇	《貧穷田舍汉》	(58)
第九篇	《貧穷实可怜》	(67)
第十篇	《夫妇生五男》	(74)
第十一篇	《人間养儿女》	(76)
第十二篇	《父母是冤家》	(78)

- 第十三篇 《门前见债主》 (80)

第三类 官与吏

(高宗、武后、中宗、玄宗时民歌四首)

- 第十四篇 《作官职》 (87)
第十五篇 《佐史》 (107)
第十六篇 “乡长” (123)
第十七篇 《村头》 (126)

第四类 和尚、道士

- 第十八篇 《童子得出家》 (130)
第十九篇 “和尚” (140)
第二十一篇 “女道士” (147)

第五类 商人、工匠

- 第二十一篇 《兴生市郭儿》 (154)
第二十二篇 《天下浮游人》 (164)
第二十三篇 “工匠” (169)

第六类 其他

- 第二十四篇 “男二流子” (173)
第二十五篇 “女二流子” (179)
第二十六篇 “老夫少妻” (186)
第二十七篇 “家庭” (193)
第二十八篇 “后娘” (196)

唐民歌二十八篇考释后記 (199)

根据什么断定这些詩歌是民歌

这些民歌的制作年代：最晚年限与最早年限

这些民歌在史料学上和文学史上的巨大价值

論 文

府兵考 (219)

論开元、天宝时代的經濟危机和阶级矛盾 (231)

論胡適、杜威的历史伪造与实用主义的文学史觀... (259)

胡適是怎样評价“盛唐文学”的，其中所表現的“享

乐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文学史觀

略論实用主义者的治学方法

杜威的人性論、享受論、功利主义、彼此交易論、艺术論

变相、变、变文考論 (307)

問題的提起

“变文”是由“变相”、“变”而得名；論佛寺壁画名

“变相”或“变”的由来

所謂“变文”乃是“变”（壁画）的解說文

“变”（图画）、“变文”是繼承我国传统的独特的
“图、传、贊”形式而形成的

自序 (353)

第一类 府兵、战争

(唐玄宗朝民歌六首)

[第一篇] “二十充府兵”

你道生勝死，
我道死勝生；
生即苦战死，
死即無人征。

十六作夫役^①，
廿（二十）充府兵^②，
磧裡向前走^③，
衣鉗（甲）困須擎^④；
白日趁食（死）地（敵）^⑤，
每也（夜）悉（起）知（持）更^⑥，
鐵鉢淹甘（乾）飯，
同火共分（紛）諍（爭）^⑦；

長頭飢欲旺（亡）^⑧，
口似砍（坎）窮坑^⑨。
遺兒我受苦，
慈母不須生！

相將歸去來^⑩，
間（健）不（步）浮（弗）可亭（停）^⑪，
妇人因（困）重役，
男子从軍行。
帶刀擬開（斫）煞（殺）^⑫，
逢陣即相刑^⑬；
將軍馬上死^⑭，
兵滅地（敵）君（軍）營，
血流遍荒野，
白骨在邊庭^⑮；
去馬游殘跡，
空流（留）紙上名。
關山千萬里，
影（永）絕故鄉城。
生受刀光苦^⑯，
意裡極皇皇^⑰。

[考 释]

① “十六作夫役”

“夫役”即夫役，又名“小徭役”或“杂徭”。

唐前期法律規定，“役”有两种，一为“正役”，一为“杂徭”。

《唐六典》卷三：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李林甫注：正役）、四曰雜徭。”

所謂“正役”，就是“丁役”，由二十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丁年农民担任。所謂“杂徭”，就是“夫役”，大多是由十六岁以上二十岁以下的“中男”农民担任。故“杂徭”又名“小徭役”。

《唐律疏議》卷二十八：

“丁（丁役）、謂正役；夫（夫役）、謂雜徭。”

卷十三：“小徭役謂充夫。”

案：唐前期所施行的授田制和赋役法，都是“以人丁为本”，“以丁、中为差”。为此，各州县乡里都立有户口“籍帐”，每年“团貌”、“注年”。凡农民年达十六岁，便被称作“中男”；年满二十岁，便被称作“丁”。

《旧唐书》食货志：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始定律令：……男女始生为黄(意为黄口小儿)，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中男)，二十一岁为丁，六十岁为老。”

唐前期法律規定：二十岁以上的壮丁每年除向官家交納租若干、調若干外，并須服“丁役”(正役)二十日；十六岁至二十岁的“中男”虽不交納租調，但每年却需作“夫役”(杂徭)若干日。

《唐六典》卷三：

“凡丁(二十岁以上农民)岁役二旬。”注：“有閏之年加二日。”

《唐會要》卷五八：

“成童(十六岁)之岁，即挂輕徭(即夫役，較正役為輕，故名輕徭)；既冠(二十岁)之年，便當正役(即丁役)。”

“夫役”虽名为“輕徭”、“小徭役”，但有时却甚繁重。

《全唐文》：

“玄宗令戶口復業及均役制：‘国家力役，合均有无，……每县中男(十六岁至二十岁农民)多者，累岁方使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数过。’”

由此可知，在唐前期，农民年到十六岁，便被称作“中男”，便开始承担法令所規定的“夫役”。本詩所說的“十六作夫役”，便是指此而言。

据史載，天宝三年(744)之后，十六岁农民不再“作夫役”。所以有此改变，是由于当时阶级矛盾加剧，封建統治不稳。因此，玄宗不得不修改“武德律令”，重新規定：农民十八岁以上为“中男”，二十三岁以上为“丁”。

《唐会要》載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

“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于懷。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歲已上為中男，二十三歲已上成丁。”

《新唐書》食貨志：

“天寶三年，更民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這表明，在天寶三年，封建統治階級為了緩和階級矛盾，將少年農民作“夫役”的年限推遲了二年，將壯年農民納稅服役的年限推遲了三年：農民十八歲才“作夫役”，二十三歲才納國課服正役。

由此證明，本詩所說的“十六作夫役”只符合天寶三年以前的特定的歷史時期。

② “二十充府兵”

“府兵”是唐前期的義務兵名號，是由“軍府”（折衝都尉府）而得名。

唐初，實行義務兵制（征兵制），全國各地遍立軍府。每一軍府設有折衝都尉一員、左右果毅都尉共二員，管轄當地“府兵”八百人到一千二百人不等。

《新唐書》兵志：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后周，而備于隋。唐興因之，……太宗貞觀十年（636），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統為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凡府三等：（府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

軍府的府兵，由當地農民充當。據《唐令》所載：各地軍府每

年根据“戶籍”簡选年滿二十岁的成丁农民入軍，称之为“府兵”。平时，府兵不离乡土，除冬季农閑时集結練习战陣外，其余時間在家务农，間或輪番卫戍京城和邊鎮。如发生战争，則調府兵出征；戰事結束，即遣散回乡。府兵役限甚长，到六十岁方免役。

《通典》职官十一折衝府：

“初置（府兵），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

《新唐書》兵志：

“府兵之制……凡民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为越騎，其余为步兵。”“初，府兵之置，无事时耕于野……若四方有事（戰事），則命將以出（命將率府兵出征），事解輒罢。”

《全唐文》卷三七八李泌《議復府兵》：

“府兵平日皆安居田亩。每府有折衝（都尉）領之。折衝以农隙教习战陣。国家有事征发，則以符、契（調兵的魚符、木契）下其州及府參驗发之。……軍还，便遣罢之。”

詩所說的“二十充府兵”，正是反映着这一时期的兵役制度。

据史籍所載，“府兵制”是在玄宗开元年間被废除的。唐初的府兵制只不过施行了一百多年。

《鄒侯家傳》：

“自武太后之代（世，避李世民諱）……府兵始弱矣。”“开元中（案為开元十年），玄宗將東封（泰山）……而府兵寡弱。張說為相，乃請下詔募士，但取材力，不問所从来。旬月之間，募者十三萬。玄宗大悅，遂以‘彊騎’名。……自是府兵之闕，漸不復補。……開元末，李林甫為相，又請諸軍皆募長征健兒，以息山東士兵。”

《新唐書》兵志：

“自高宗、武后時……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開元六年）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

說乃請一切募士宿卫。……自是諸府士（兵）益多不补。……天宝八載，折衝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

杜牧《原十六卫》：

“貞觀中……开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自貞觀至于开元末百三十年間，戎臣兵伍未始逆算。……开元末，愚儒（案：指李林甫）奏章曰：‘天下文勝矣！請罢府兵。’詔曰：‘可！’”

《唐六典》李林甫注：

“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后，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于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逃戶）中召募，取丁壯情愿充‘健兒’长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賜給，兼給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听任）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获安，是后州郡之間，永无征发之役矣！”

《通典》职官十一：

“天宝八年五月，停折衝府。”

由此可知，早在武則天皇帝执政时，府兵制已开始“寢坏”，府兵漸“逃亡”。到玄宗开元六年（718）以后，府兵“益耗散”，“逃亡略尽”。各折衝府甚至抽調不出足够的兵員來輪番宿卫京师：“宿卫不能給”。因此，到开元十年（722）之后，封建朝廷不得不兼行“募兵”（雇佣兵）制，以补兵源之不足。十五年之后，到开元二十五年（737）时，玄宗頒布了敕令，命諸軍（包括禁衛軍、邊鎮兵、長征兵）全都依靠募兵来补充，不再征发府兵入軍，正如当时宰相李林甫所說：“是后州郡之間，永无征发之役矣！”

这表明，自开元二十五年之后，“征兵制”实际上已被“雇佣兵制”所代替；召募来的“彊騎”、“兵防健兒”代替了“府兵”。此后不再征发府兵入軍，折衝府成了有名无实的安插冗官的“閑曹”，而这“閑曹”也終于在天宝八年被明令废除；只保留下折衝都尉果毅都尉等官名，以作为軍官升轉的阶銜。

由此證明，本詩所說的“二十充府兵”乃是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之前的事。

③ “磧裡向前走”

“磧”的原意是“沼澤砂石”、“水中沙堆也”。但从汉代之后，人們所說的“磧”，大多是指的“沙漠”。

程大昌《北邊備對》：

“大漠言沙磧廣漠，望之漠漠然，漢以後史家变称为磧；磧者，积沙也。其义一也。”

唐时中原地带人习惯称我国北部沙漠为“漠”，从而将其附近地带分为“漠南”“漠北”；习惯称我国西部沙漠为“磧”，从而将其附近地带分为“磧东”“磧西”。唐太宗时設立“磧西四鎮”（在今新疆境內）。玄宗时曾設“磧西節度使”。因此，唐人詩文中所說的“磧”，大多是指西北沙漠而言。

杜甫《送人從軍》：

“弱水（今甘肃武威西北）应无地，阳关（今甘肃敦煌西南）已近天，今君度沙磧，累月断人烟。”

柳中庸《涼州曲》：

“关山万里远征人，一望关山泪滿巾，青海戍头空有月，黃沙磧裡本无春。”

岑參《贈酒泉韓太守》：

“酒泉西望玉关道，千山万磧皆白草。”

《磧中作》：

“走馬西來欲到天，平沙万里絕人烟。”

《初過驪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平明发咸陽，暮到隴山头，……十日过沙磧，終朝风不休，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

裴矩《西域記》：

“自高昌去瓜州，千三百里，并沙磧，缺水草，四面茫然。”

由此可知，本詩作者是个在西北沙漠中行軍的府兵。同时也可由此想見，“磧裡向前走”是极其艰苦的。

④ “衣甲困須擎”

“甲”是古时战士在作战时用以防御刀箭的鎧甲。
战士所披挂的“全甲”，是由三部分組成。

《唐六典》卷十六李林甫注：

“武卒衣三属之甲。謂上身一；髀襠一；兜鍪一，凡三属也。”

“兜鍪”即“胄”，戴在头上，故俗名为“头盔”。“髀襠”即“下旅甲”，因系于腰間用以掩护两腿，故俗名“腿裙”或“裳甲”。

所謂“上身”即“身甲”，是由“胸鎧”、“掩膊”、“护腋”三部分組成，形状如衣，故俗名“衣甲”。“衣甲”是全副鎧甲中的最重要部分。

唐时人所說“衣甲”是指“上身甲”而言。王建《寄賀田侍中》：“亲見沂公在陣前，兩重衣甲射皆穿”。

当时，騎兵披挂“全甲”，步兵則为了战时便于奔走，因此不挂“腿裙”，只戴“头盔”披“衣甲”。由此可知，本詩作者是个“磧裡向前走”的步兵。

古时的“甲”大多是以铁叶或铁片编串成的，因此很重。汉大将马援六十二岁还能够披甲上马，曾引起光武帝的惊讶。（见《东观汉记》）隋时骁将权武能披两重甲上马，曾被当时人称为“勇力绝人”。（见《隋书》）由此可见甲是很沉重的，不是一般体弱的人所能胜任。李靖《卫公兵法》称：“诸兵士，……身貌尪弱（者），不胜衣甲”，因此唐军令规定：军中只“授甲六分”（百分之六十），由前列劲卒披挂。（见《通典》）

据《武备志》载称，甲重四十五至五十斤。（《宋史》载：“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两。”）当然，步兵的“衣甲”可能要轻些。如以宋时为准，则“衣甲”重三十多斤。《唐六典》所记的十三种甲中，有一种名“步兵甲”，可能是种轻甲。其重量，今已无法考知。

据史书所载，唐府兵出征要随身携带许多武器和备品。

《新唐书》兵志：

“府兵之制……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即壶卢，作水壶用）、横刀、礮石（磨刀用）、大觿（锥）、氈帽、氈装、行縢（今名绑腿）各一。……其介（甲）、胄（头盔）戎具藏于库，有所征行，则给之。”

不难想见，如将这些备品的重量加在一起将在六十斤上下。由此便可了解本诗所描写的“碛裡向前走，衣甲困须擎”的艰苦情形。

其次，从“碛裡向前走，衣甲困须擎，白日趁死敌，每夜起持更”四句诗看来，诗所描写的是“战前急行军”。其行军地在大沙漠中；为了行进神速，因此卷起“衣甲”由战士“擎甲”疾走；白天追击敌人；夜里宿营时作临敌警戒。所谓“急行军”，就是“卷甲而

趋，倍道兼行”（《孙子兵法》）。本詩所描写的正是这样的情景。

⑤ “白日趁死敵”

“趁”，陝西河南一帶的方言，意与“逐”、“追趕”同。

何承天《纂文》：

“关西（函谷关以西）以逐物为趁。”

《广韻》：

“趁，逐也。俗作趨。”

唐时人习用“趁”字。

《杜甫詩集》：

“相趁鳬雛入蔣芽”；“驅趁制不禁”；“花底山蜂遠趁人”。

敦煌抄本《李陵变文》：

“单于亲領万众兵馬，到夫人城，趁上李陵。……李陵聞言，向南即走，行經三日，遂被单于趁來。”

“死敵”，意为“拚命战斗的敌人”、“敢于死战的强敌”。

⑥ “每夜起持更”

“持更”就是夜間站崗；一夜有五更，守卫者分班值更，故名作“持更”。

唐时軍中术语：夜間放哨名为“持更”，哨兵叫作“持更者”。

《唐律疏議》卷八：